

表 8

出席代表授權書

茲授權本製作單位（職稱及姓名）_____先生／
小姐代表出席貴基金會「台語劇本開發計畫」公開徵案之資格審查
及簽約等相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製作
單位發生效力，本製作單位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製作單位名稱：

授權人簽署：

（需與投件資料相同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製作單位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件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製作單位若由代表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親至開會地點，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會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（如未帶製作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）。
- 二、製作單位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會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並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（如未攜帶製作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）。